

# 广东省福日升绿色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4·7”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7日，位于三水区白坭镇的广东省福日升绿色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白坭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列席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4·7”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东省福日升绿色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简称福日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必耿，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住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核查福日升公司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黄必耿，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任命相关管理人员；有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有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开展工作；有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实施；有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活动。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7日上午，福日升公司一车间（原料车间）铲车司机韩涛正常上班，当日工作内容是用铲车将泥粉铲运到拌料区域，堆放泥粉的棚子和拌料区域之间有一堵3米多高的围墙。10时左右，原料车间主管宋明峰骑两轮电动车从车行通道到达

围墙附近，并停留观望左侧拌料区域，三秒钟后韩涛驾驶铲车从围墙右侧转弯处行驶出来，因铲斗存在视觉盲区，铲车前部撞倒宋明峰及电动车，左前轮碾压宋明峰下半身后，韩涛发觉有异常情况，立即停车下来检查，见到宋明峰昏迷不醒，于是拨打了120，在附近同时作业的铲车司机乔军华见状也立刻跑到现场，为不耽误抢救时间，韩涛立即驾驶自己私家车到事故现场在同事协助下将宋明峰送往白坭镇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福日升公司一车间车行通道，事发时韩涛驾驶铲车从围墙转弯处驶向拌料区域，此时宋明峰骑电动车停留在车行通道上。围墙高约 3.5 米，与铲车驾驶室持平，铲斗装满泥粉，高约 2 米。铲车撞倒宋明峰及电动车后，左前轮碾压过宋明峰下半身，随后立即停下。事故图片如下。



图为事发前宋明峰及铲车所在位置



图为铲车撞倒并碾压宋明峰过程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7”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韩涛等人拨打了110和120，并向福日升公司领导报告。110接报事故后，指派白坨派出所民警于10时30分到达白坨镇人民医院了解情况，同时白坨派出所将事故信息电话通知了白坨镇应急办，白坨镇应急办负责人廖池开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认为该起事故未排除涉嫌刑事凶杀和交通肇事可能性，应待公安部门调查清楚后再决定是否报告上级部门，当天19时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验，5月31日区公安分局作出“韩涛过失致人死亡案”立案决定，对事故进行立案侦

查。11月3日宋明峰家属委托律师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信息后于11月22日牵头成立“4·7”事故调查组。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时24分宋明峰被送至白坭镇人民医院，15时21分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4月14日福日升公司与宋明峰家属达成事故赔偿协议，相关赔偿款项支付到位，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分析，事故发生后福日升公司及时开展了应急救援处理工作，并向白坭派出所报告事故情况。区公安部门和白坭派出所及时启动响应程序，但白坭镇应急办负责人廖池开对事故类型判断失误并简易处理，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到应报尽报，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企业相关事故隐患一直未得到整改，事发现场未能保持原貌状态，影响事故后续调查取证分析。

## 三、有关单位调查情况

### （一）福日升公司

经现场勘察、查验资料及对福日升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必耿、安全负责人黄国平、安全员陈义、车间主任陈炳伦、车间副主任刘世新、铲车司机乔军华、韩涛等人进行询问调查，认定福日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情况：

1.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

区域，严禁摩托车电动车进入工作区域，并且在原料车间入口处张贴有相关警示标识。

2. 原料车间有设置架空人行通道，工作人员进出车间必须走人行通道，不得走车行通道。

3. 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仅有口头提醒形式，未能提供教育和督促员工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资料<sup>1</sup>。

4. 宋明峰作为原料车间主管，工作期间曾数次骑电动车进入厂区车行通道，公司虽有对其进行过劝阻，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违章行为<sup>2</sup>。

5. 公司日常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能发现并消除原料车间围墙可能存在视觉盲区的事故隐患。

6. 黄必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原料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3</sup>。

7. 韩涛事发时持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发证机关：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操作项目：装载机作业。韩涛日常有接受福日升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应急演练活动。

## （二）白坭镇应急办

---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白坭镇应急办制订的年度执法计划中，福日升公司作为一般工贸企业，需对其每年开展1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白坭镇应急办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对其开展了检查活动，共查处隐患问题16项，均已按期完成整改和复查。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宋明峰违反福日升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骑行两轮电动车进入原料车间的铲车行驶通道，被正常作业的韩涛驾驶铲车撞倒并碾压，造成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福日升公司教育和督促员工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造成宋明峰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员工骑电动车进入厂区生产范围的隐患行为，没有发现原料车间围墙可能存在视觉盲区的事故隐患。

福日升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必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职责不到位，导致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宋明峰**

宋明峰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 **（二）韩涛**

韩涛在铲车作业过程中涉嫌存在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 （三）福日升公司

福日升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四）黄必耿

黄必耿作为福日升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五）廖池开

廖池开作为白坭镇应急办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上报环节未能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建议事故调查组将相关线索移交白坭镇纪委监委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广东省福日升绿色科技研究有限公司“4·7”车辆伤害事故，是一宗典型的人员违法违纪，漠视安全生产，同时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事故。相关行业企业、人员都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4.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一）约谈事故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白坭镇政府要约谈福日升公司，要求其主要负责人结合事故实际情况，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做好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水平。

### （二）举一反三，全面加强辖区企业安全工作

白坭镇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相关企业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同类型企业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事故警示教育，细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三）加强风险研判，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

白坭镇政府要组织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领域的风险研判，特别是要精准分析特种车辆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精准制定防控措施，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宣传教育。

广东省福日升绿色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4·7”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3日